

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农村改革的兴起

主 编：欧 远 方

副主编：周 日 礼 郭 崇 毅

中国文史出版社

特约编纂：刘家瑞 范泓

责任编辑：辛生 陈金沙
朱文根 金宏慧

农村改革的兴起
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号)
安徽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cm 1/32 印张：4.9 字数：136千字
印数：1—1000册
ISBN7—5034—0406—X/K·0286
定价：3.50元

中国的改革由农村开始，农村的改革由安徽开始。安徽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试点，起到了先锋和示范作用，促进了全国农村改革的成功。人们从农村改革中尝到了甜头，增加了勇气，进一步统一了认识，从而使改革由农村到城市逐步推开。这一历史性的贡献，是安徽人民的功劳，是安徽人民的骄傲，也说明安徽人民有革命的精神和创造智慧。由此也可以令人相信，安徽完全可以把各方面工作搞得更好，取得新的突破性的进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
1993年6月20日在听取安徽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后的讲话

序

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我省农村发生了一场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变革，广大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并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大幅度提高了农业生产，并给全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积极的影响。从此，我国的改革开放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的改革到各方面体制的改革，从对内搞活倒对外开放的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

我省农村体制改革的实践告诉我们：改革就是解放生产力，改革才能促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我省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1992年同1978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3.4倍，农村人均年收入由113元增加到575元，增长了4倍。随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普遍实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小城镇蓬勃发展，科学热悄然兴起，农村呈现一派生气勃勃的兴旺景象。广大城乡人民从改革中得到实惠，进一步坚定了改革的信心，带动了整个改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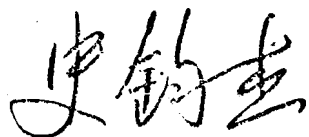
建设事业。

我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还告诉我们：深化改革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在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之初，有些同志存有一些疑虑，行动缓慢，但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迫切要求实行这项改革，在党中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省委及一些地方党委尊重群众愿望，积极支持群众进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试验。1980年5月邓小平同志以我省肥西、凤阳为例，指出：“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这给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以很大的鼓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在全省推开。

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会同有关人士征集出版了《农村改革的兴起》一书，着重约请一些亲历其事的当年地、县、区、乡、村干部、理论界和新闻界人士和有些与我们党肝胆相照的爱国民主人士记述他们的亲历、亲见和亲闻，因而较有深度地反映了这场改革中的曲折进程和经验教训，对于我们今天深化改革将能从中受到深刻的启迪。

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开始了以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这场规模壮阔的历史性改革，将在我国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最终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让我们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大潮，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史东生' (Shi Dongsheng).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fluid, cursive style.

1993年7月

《农村改革的兴起》

目 录

序言.....	(1)
安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与发展	
..... 欧远方 邓建成	(1)
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	王郁昭 (19)
包产到户是解放思想的产物.....	周日礼 (27)
在朱元璋家乡掀起的一场改革.....	陈庭元 (39)
万里皖东行.....	陆子修 (48)
我是怎样参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	郭崇毅 (58)
尊重农民意愿 集中群众智慧.....	辛 生 (67)
当实际情况同上级文件发生矛盾的时候.....	张广友 (74)
小岗——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先进典型.....	严俊昌 严宏昌 (79)
马湖公社实行农业生产责任的回忆.....	詹绍周 (84)
来安县第一个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	应道昌 (90)
魏郢队率先实行包产到组.....	魏永德 (94)
王业美在推行包干到户的日子里.....	周 平 汤复玉 (98)
山南公社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纪实	王立恒 (101)
肥西县实行包产到户的回忆	汪言海 (107)
宣城县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经过	朱景本 (118)

鸽子山——走在宣城农村改革前列的一个村	张不才	(121)
经济水平较高的水阳公社农民为何要搞包产到户 ...	张不才	(125)
芜湖县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剪影	尤 淇	(130)
固镇县推行不动碾子联产责任制的情况	陈复东	(133)
颍上县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回忆	刘耀华	(139)
金寨县金桥村联产承包责任的回忆	熊登凯	(144)
金寨县逐步建立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	张洪祥	(148)
在“大包干”基础上一个劳动致富的先进典型	朱克庆	(153)

安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与发展

欧远方 邓建成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1978年产生于安徽而后推广于全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它的出现和迅猛发展不是偶然的，是广大农民群众迫切要求改革农业体制的强烈愿望的集中反映。

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安徽曾经历过两次农业生产体制的变革。虽然这两次变革开始后不久都夭折了，但却产生了极其广泛、深刻的影响，为后来的农村改革提供了经验，奠定了思想基础，因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70年代末，延续了20多年集中统一的生产体制，使安徽农村普遍存在着生产上“大呼隆”、分配上“大锅饭”的现象。加之十年动乱，农村生产力遭到了巨大的破坏，生产长期在低水平上徘徊，广大干部群众强烈要求改变这一状况。1977年11月以万里为书记的省委召开了有地、市、县委和省直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为中心议题的常委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条规定》）并决定将其作为试行草案下发各地贯彻执行。《六条规定》中强调了保护生产队的自主权，落实按劳分配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减轻农民负担，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省委《六条规定》的下发，对稳定农村形势，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挥了一定作用。对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起了一定作用。同时也在部分干部中引起一场辩论。

1978年安徽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旱灾，大部分地区10个月未下雨，全省有6000多万亩农田受灾，400多万人口的地区人畜用水发生困难。入秋后，旱情更趋严重，秋种都难以进行。为了战胜灾荒，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委于9月1日召开紧急会议。万里在会上指出：“我们不能眼看着农村大片土地撂荒，那样明年的生活会更困难。与其抛荒，倒不如让农民个人耕种，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尽量多种保命麦渡过灾荒。”省委经过讨论，适时作出“借地渡荒”的决定。将凡是集体无法耕种的土地，借给社员种麦子；鼓励多开荒，谁种谁收，国家不征统购粮，不分配统购任务。这一决定激发了广大农民抗灾的积极性，全省秋种计划超额完成。同时，这也为家庭联产责任制的产生打了一个“前哨战”。

1978年5月开始，一场全国性的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猛烈地冲击了多年来形成的极“左”思想意识，使全党、全国人民明确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逐步恢复和发扬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这年年底召开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原则上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两个文件。从而为安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与蓬勃发展，作了理论上的准备。

在此内因与外因、主观与客观因素的作用下，安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应运而生了。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过程

安徽70年代后期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一个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从不许联系产量到联系产量，从包产（干）到组到包产（干）到户这样的一个过程。到1980年形势急转直下，一些地区一开始就实

行包到户的办法。

(一)包产到组

地处凤阳县西南的马湖公社，偏僻而贫困。1975年，公社书记詹绍周来到路西大队前倪生产队蹲点。他和群众一起认真总结大呼隆干活和死分活评的经验教训，提出在生产队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的前提下，实行“分组作业、以产计工”的责任制，受到了农民的广泛欢迎。1978年春，为了让常年吃返销粮的前倪生产队完成6万斤的粮食征购任务，詹绍周同意将水稻以外的大部分耕地都包到组。到这一年的麦收季节，马湖公社实行包产到组的生产队发展到38个。其基本做法是：“分组作业，以产计工，超产奖励，减产赔偿，全奖全赔”这一经验很快受到省内外的广泛关注和重视。1978年11月，马湖公社进一步将其概括为“在生产队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下实行分组作业，定产到组，以产记工，超产奖励，减产赔偿，费用包干，节约归组的三定（定产、定工分、定费用）一奖”等制度。马湖公社的改革得到省委和县委的支持。

1978年春，来安县烟陈公社杨渡大队魏郢生产队为了克服生产上大呼隆的弊端，加强生产责任制，主张参照高级社时实行的“三包（包工、包产、包费用）一奖（超产奖励）”的经验，对作业组建立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这个意见得到了大队和公社负责人的支持。于是，他们讨论并制定了“分组作业、定产到组、以产计工、统一分配”的实施办法。全队划分为两个作业组，实行劳动力、土地、产量、工分、奖惩、领导“六定”，到组和计划与茬口、经济核算与效益分配等八个方面的“统一”。魏郢生产队的做法受到了来安县委和滁县地委的重视。1978年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也分别播发魏郢生产队的调查材料。到次年春，来安县有一半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包产到组责任制。

(二)包干到组

1979年春，凤阳县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两个文件（《农村人民公社条例》和《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时，发

动干部群众，认真总结合作化以来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凤阳各个历史阶段的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决定适当调整生产关系，实行“大包干”到组。其具体做法是：（1）划分好作业组。本着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的原则，将生产队划分成若干个作业组，民主选举产生组长、记帐员、保管员，作业组规模一般为五六户。（2）处理好生产资料。耕地、耕牛和农具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固定给作业组使用。（3）搞好包干合同。生产队把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公共积累和各项提留，按土地面积合理分配到作业组。作业组承包任务落实后，队组签订合同，一式三份，上报大队、公社监督执行。全县 3710 个生产队中，实行大包干的有 3098 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 83.5%。

经过一年的实践证明，“大包干”到组在较大程度上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79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 44012 万斤，比 1978 年增产 48%，比历史最高年份的 1977 年增产 19.6%。实行“大包干”到组的社队一般又比实行其它责任制形式的社队增产幅度大。门子台区实行“大包干”到组的 153 个生产队，1979 年粮食总产 3138 万斤，比 1978 年增产 33.3%，比 1977 年增产 33.2%。实行“一组四定（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报酬）”的 465 个生产队，粮食总产 4699 万斤，比 1978 年只增长 21.7%，比 1977 年只增长 20%。“大包干”到组在长期低产落后地区增产效果尤为明显。全县最落后的梨园公社，1979 年粮食产量 586 万斤（不包括社会产量），是 1978 年的 2.7 倍，比 1977 年增产 74.9%；油料 63 万斤，是 1978 年的 7 倍、1977 年的 7.68 倍，增产幅度大大超过全县的水平。

（三）包产（干）到户

安徽许多地区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经过包产到组短暂的过渡后，

省委赴凤阳调查组：《“大包干”的成效、做法和问题》，载《安徽省农业生产责任制资料选编》。

群众感到“队不如组、组不如户”，便纷纷搞起了包产（干）到户。

1979年2月1日安徽省委抽调12位同志，并吸收县、区、社的同志共38人，组成省委工作队，到肥西县山南区山南公社向干部群众宣讲中央两个文件。在组织讨论中，干部群众普遍要求实行包产到户。在2月6日的省委常委会议上，省委工作队的负责同志如实汇报了山南公社干部群众的意见。常委们在讨论中认为，包产到户虽是个好办法，但有的同志也有顾虑，怕与中央文件精神不符。最后，万里谈了自己的意见。他说，过去批过的东西，有的可能是正确的，有的也可能是错误的，必须在实践中去加以检验。我主张在山南公社进行包产到户试验，如果滑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也不可怕，我们有办法把他们拉回来。与会的同志对万里的意见都表示赞成。

省委决定在山南公社试点，干部群众无不欢欣鼓舞。在山南公社的带动下，山南区的六个公社在四五天时间内普遍推行了包产到户。

山南区的做法对肥西县产生了广泛的影响。1979年春，肥西县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占总数的23%秋收时发展到50%以上，到1980年春达到97%。包产到户促进了肥西县农业生产的发展。1979年，肥西县虽遭受持续的春旱、夏旱，以及风、雹、虫、涝等自然灾害，但全年粮食总产仍比1978年增长13.6%（向国家纯贡献扣除回销数）粮食是1978年的3倍，比历史上最好的1976年还高出36.9%。

包产到户在生产生活特别困难的地方，增产效果更为显著。小岗生产队是凤阳县梨园公社最穷的一个队。三年困难时期，小岗村出现“饿、病、逃、荒、死”的不正常情况，有76人背井离乡。十年动乱期间，年人均口粮只有100—200斤，人均分配收入只有15—30元。许多人都讨过饭。1979年春，全队517亩地按人包到户，同时将国家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还贷任务、公共积累和各类人员的补贴，也按人包干到户。包干任务完成后，其余都归农民自己。当年

全队生产粮食 132370 斤，相当于 1966 年到 1970 年五年粮食产量的总和；油料比前 20 年的总和还多，达 35200 斤；生猪饲养量达 135 头，超过历史上任何一年。23 年来，小岗人第一次未要国家供应的粮食，相反向国家交售公粮 29995 斤，山芋干 5000 斤，花生、芝麻 24933 斤，超过任务 20 多倍，第一次向国家还贷 800 元。全队还留储备粮 1000 多斤，公积金 150 多元。全年人均收入达 300 多元。

安徽各地实行的包干到户责任制，其基本做法，就是在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将土地按人口或者按劳动力或人劳各半的办法，承包到人。具体做法有两种：一是虽然也提“包产到户”，但各户的产品收入，仍按生产队制订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这种方法不仅繁琐，而且又不能彻底根除平均主义，因而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抵制。二是大包干办法，就是采取“保证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分配方式。大包干到户意义在于：在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仍然十分低下的情况下，找到了一种既不改变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又能使农民与土地实现最佳结合的途径，较好地处理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因而，包干到户较之包产到组、包干到组和包产到户更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提高农民的收入，对国家、集体、农民都有利。

实行包产到组、包干到组和包产（干）到户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长期在极“左”思想意识禁锢下的人们，对实行联产责任制，视为离经叛道。当来安县烟陈公社杨渡大队魏郢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定产到组，以产计工，统一分配”的责任制时，有人说这是“包产到户的翻版”、“错误路线又回头了”；县委一位负责人对实行这种责任制提出严厉的批评，并勒令停止实施，搞得人心浮动。一些社员说：“上面叫干的，我们干不好，我们想干的，上面不叫干。还是搞

凤阳县委政研室：《政策放宽、穷队翻身——小岗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到户的变化》载《安徽省农业生产责任制资料选编》。

大呼隆那一套吧，迟散不如早散。”197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在显要的位置刊登了一封署名为张浩、题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应当稳定》的读者来信，信中说：“轻易从‘队为基础’退回去，搞分田到组、包产到组，是脱离群众，是不得人心的”，“会搞乱‘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搞乱干部、群众的思想，挫伤积极性，给生产造成危害，对搞农业机械化也是不利的”，“应当重视解决这个问题”。《人民日报》为此还编发了长篇编者按，推荐这封读者来信。这给刚刚尝到联产责任制甜头的安徽农村干部群众，浇了一瓢冷水，造成了严重的思想混乱，已实行改革的生产队有一部分又退了回来。只是由于广大群众坚决拥护和拥有一批勇于担当风险的领导干部，尤其是当时的省委对包括大包干在内的各种联产责任制的态度坚决支持，安徽第三次农业生产体制的变革，才未遭夭折的厄运。

（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安徽因地制宜地实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责任制。据统计，全省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共有299200多个，占生产队总数的83%。其中，实行包产到组、大包干到组、大包干到户、包产到户等联系产量责任制的占45%，不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占38%。其主要形式是分组作业、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季节包工等等。实践证明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有它的积极作用，但相比较而言，实行联系产量责任制的生产队增产幅度要大得多。1979年，据9个地区20个县154个生产队年终分配试点统计，全年集体粮食总产比上年增长26.8%。其中实行联产责任制的93个生产队，平均比上年增长44.1%。没有实行联产责任制的61个生产队，平均只比上年增长4.8%。^①

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开展工作，中共安徽省委于1980年1月召开了全省农业会议。万里在会上作了长篇讲话。他指出：“我们提

^①《要坚定不移地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王光宇在全省农业会议上的讲话）。

出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前提下，不论是哪一种形式的责任制，只要有利于充分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发展生产，符合群众意愿，得到群众的拥护，就应当允许试行。’对包产到户“是不是联系产量责任制的形式之一，同志们的看法有分歧。有些同志承认这种形式对改变长期低产落后的生产队效果显著，但又担心这样做违背中央的决定。其实，这样做正是实事求是地执行中央的决定，和中央决定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万里并进一步指出：“目前，我们干部的思想决不是解放得过了头，而是解放得还不够。我们一项重大的任务是继续肃清‘左’的流毒，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排除‘左’的和右的干扰，进一步解放思想。”^①万里的讲话，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表明了省委对联产计酬，特别是包产到户的态度，解除了干部群众的后顾之忧，促进了安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与普及。

如果说1978、1979年包产（干）到户主要是在贫困、落后地区的社队实施的话，那么从1980年开始，包产到户也在一些经济状况较好的社队开展起来。徐岗公社徐岗大队是无为县和巢湖地区农业战线上的先进大队之一。这个大队粮食平均亩产连年都在1000斤以上，1979年更达到1400斤，人均从集体获得的收入167元，口粮837斤。在周围社队的影响下，这个大队的一些生产队也要求实行包产到户。当时，这个公社的干部和一些大队干部思想都不通，甚至采取了一些限制包产到户的措施，但包产到户的生产队越纠越多。到1980年的7、8月间，全大队24个生产队就有23个实行了包产到户。

宣城县水阳公社地处金宝圩水网地带，为粮棉兼作地区。是全省生产水平较高的公社之一。该社从1979年11月到1980年7月，231个生产队分三次全部实行了包产到户。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

① 《要敢于改革农业》（万里在全省农业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② 省委赴无为县调查组：《治穷致富之道——无为县包产到户情况调查》。

方为什么也要包产到户？通过调查发现，原因就在于群众看不惯过去集体经济中的“打拼”（捆在一起穷的意思）现象。生产和分配都没有自主权，绝大多数农民仍生活在贫困线上。

1980年，也是安徽包产（干）到户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这一年，安徽又遇到了仅次于1954年的洪涝、低温、病虫等灾害，全省受灾面积3205万亩，成灾面积2156万亩，绝收面积394万亩，全年粮食减产9.6%。减产的原因除天灾外，某些地方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也是重要的原因。根据年报统计，全省粮食增长的20个县（市）中，包产（干）到户的面都是很大的。包产（干）到户搞得早、面最大的滁县地区所属七县，县县增产，全年粮食总产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75年增长13.6%。粮食减产较大的13个县（市），包产（干）到户的面都是很小的。在减产县（市）中，少数实行包产（干）到户的社队，一般都增了产，或者在同样条件下大大减轻了灾害造成的损失。^①包产（干）到户以无可争辩的事实，再次显示了它的威力。因此到1980年底，全省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达到66.88%。

由于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大面积推广，1981年安徽粮食播种面积虽比历史上年景最好的1976年减少了6%，但粮食总产量却增加了8%。1982年初，中共中央下发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肯定了包括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内的各种生产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激发了安徽干部群众推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热情。截至1982年上半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占全省总数的98.8%。至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安徽全省范围内基本普及。

安徽农村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并实行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经过四年的实践比较，其消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包干到户的方法最简便，利益最直接，最适合于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

周日礼：《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发展过程和实际效果》。